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反垄断全球进展

季度更新

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目录

概览	3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5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13
• 欧洲	13
• 美洲	19
• 非洲	22
• 亚太	23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27



#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 概览

### 一、平台领域的反垄断热点追踪

- 1. Meta (Facebook)** — 欧委会首次对Meta施加反垄断处罚；波兰竞争执法机构就Meta限制用户分享新闻展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调查；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对Meta滥用与WhatsApp隐私政策相关的市场支配地位处以罚款。
- 2. Apple** — Apple在英国面临关于 iCloud 服务滥用的集体诉讼；在欧盟，Apple被欧委会要求停止对数字服务的地理封锁，且遭受欧委会对Apple iPad OS系统的合规性的审查；在巴西，Apple被巴西竞争执法机构要求取消App Store支付限制。
- 3. Amazon** — 欧委会或对Amazon涉嫌实施的自我优待行为发起反垄断调查。
- 4. Alphabet (Google)** — 欧盟普通法院撤销欧委会对Google的14.9亿欧元处罚决定；美国司法部提议拆分Google，强制出售Chrome浏览器；法国法院裁定Google因实施自我优待行为而支付损害赔偿；日本竞争执法机构计划于2025年针对Google的不公平贸易行为发布禁止令；在印度，Google也正面临多起反垄断诉讼。
- 5. 其他平台领域反垄断动态** — 本季度，加拿大以国家安全为由要求TikTok关闭加拿大办公室；英伟达对AI初创公司Run的拟议收购面临欧盟反垄断审查；肯尼亚拟于2025年实施针对数字市场的监管法案；日本竞争执法机构设定了根据《智能手机法》指定的软件服务供应商的门槛并发布与《智能手机法》相关的内阁令及实施条例；韩国竞争执法机构针对Kakao Mobility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处以罚款，且发布了名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和竞争”的政策报告；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调查认定两家配送平台存在反竞争行为；台湾地区竞争执法机构否决了UberEats拟收购Foodpanda本地业务的交易；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发布数字广告市场研究报告；澳大利亚发布政策文件建议对数字平台进行事前监管。

针对上述平台领域的反垄断进展，请见后文更为详细的介绍。

### 二、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为方便读者，我们将本季度值得境内企业及跨国公司关注的其他全球反垄断及外商投资的立法、司法、执法及政策进展简述如下。针对各项进展的详细介绍，请见后文。

1. 欧盟普通法院维持欧委会对高通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掠夺性定价的决定
2. 欧委会基于欧盟法院判决撤回反垄断审查管辖权相关指南文件
3. 欧委会在对电梯制造商提起的反垄断损害赔偿诉讼中败诉
4. 欧委会对美国玻璃生产商康宁与智能手机制造商的排他性协议发起调查
5. 欧委会发布第四份欧盟外商投资审查年度报告
6. 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批准沃达丰与3UK合并
7. 英国以安全风险为由令中资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苏格兰USB芯片制造商80.2%股份
8. LetterOne在首例10亿英镑国家安全投资上诉案中败诉
9. 英国竞争上诉法庭对选择性分销体系作出关键裁决
10. 英国工党政府将在11月市长官邸演讲中公布金融业改革计划
11. 德国竞争执法机构确认对“人才收购”具有管辖权

#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 概览

12. 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对12家家电公司的纵向价格垄断行为处以6.11亿欧元罚款
13.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最终确定并购前申报新规，扩大信息披露范围
14. 美国财政部发布反向CFIUS最终实施细则
15. 美国法院禁止Kroger收购Albertsons的交易
16. 加拿大调查金融科技Broadridge的并购交易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17. 加拿大政府附条件批准澳大利亚投资者对加拿大矿业公司的收购
18. 墨西哥通过一项备受争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改革法案
19. 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向医药巨头发起首例集体诉讼
20. 巴西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Oben收购Terphane
21. 南非政府首次对竞争法庭的禁止合并裁决提起上诉
22.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和竞争开展调查
23.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针对家禽疫苗串通投标行为开展现场调查
24.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针对多家非寿险公司涉嫌卡特尔行为发布禁止令及滞纳金支付令
25.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欢迎比亚迪修订其汽车保用手册
26.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就与政府资助计划有关的案件展开搜查行动
27. 香港工商就清洁服务合谋案承认法律责任并同意支付逾一千万港元罚款
28. 安联因新加坡政府的关注放弃收购Income Insurance 51%股权
29. 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建议将班轮运输协议集体豁免法令再续期五年
30. 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对Flex Connect 和 Tarkus Interiors 在非住宅室内装修招标中串通投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31. 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就快速并购审查规则修订稿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32. 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任命 Idrus Harun 为新主席
33. 澳大利亚通过并购改革立法
34.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更新卡特尔行为豁免政策
35.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针对国防承包商的价格操纵行为提起民事卡特尔诉讼

囿于篇幅，我们只能在此季度更新中简要介绍关键进展。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进展及其对您所涉及业务的影响，敬请与我们取得联系。

## 联系人



**柏勇**  
合伙人  
大中华区反垄断业务主管  
T +86 10 6535 2286  
M +86 13910850420  
E yong.bai  
@cliffordchance.com



**满大宇**  
外国法律顾问  
T +852 2826 2362  
M +852 5209 2989  
E dayu.man  
@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在合规及反垄断领域事务备受好评，特别是在反垄断申报以及反垄断调查方面具备突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高伟绅在为国内外客户处理中国境内和跨境交易方面经验颇丰，且尤为擅长为医药、零售和各类工业产业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客户认为高伟绅的杰出之处在于他们稳固扎根于中国市场，同时又能够对跨境交易中的竞争问题提供深刻洞见。此外，高伟绅还能够代表客户处理根据香港《竞争条例》向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的各类竞争案件。高伟绅还在分析各种产业链以及横向与混合竞争问题上具有优势。”

中国区竞争/反垄断领域，《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2023》

#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facebook



##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Microsoft

### Meta (Facebook)

amazon

Google

#### • 欧委会首次对Meta施加反垄断处罚

2024年11月14日，欧委会针对Meta在Facebook Marketplace的搭售行为处以7.9772亿欧元的罚款，这是欧盟首次对Meta处以反垄断罚款。欧委会于2021年6月对Meta旗下Facebook平台的线上广告业务发起反垄断调查，调查结果显示，Meta滥用了其在个人社交网络市场和社交媒体在线广告市场的支配地位，将其社交网络服务Facebook与其Marketplace功能进行捆绑搭售，并对竞争对手的在线分类广告服务施加不公平的条件，此种捆绑搭售为Facebook Marketplace获得了竞争对手无法比拟的显著分发优势。Meta有60天的时间通知欧委会其打算如何遵守处罚决定，且必须在90天内停止此种搭售行为。Meta方面则表示其将对欧委会的处罚决定提出上诉，声称欧委会的损害理论缺乏连贯性并扭曲了竞争法，因为其对搭售行为的认定忽略了Facebook平台用户可以自行选择是否与Facebook Marketplace互动（且很多用户的选择是不予Marketplace互动）。尽管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与欧委会在同一天对Meta发起反垄断调查，与欧委会不同，CMA最终于2023年11月正式接受了Meta的承诺，并未对该公司做出处罚决定。作为承诺的一部分，Meta将为不希望其数据用于运行或改进Facebook Marketplace的广告用户引入了“选择退出”机制，并同意限制使用通过其数字广告和商业工具服务收集的广告数据。

#### • 波兰竞争执法机构就Meta限制用户分享新闻展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调查

波兰竞争执法机构正在调查Meta是否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原因是Meta限制了Facebook用户分享波兰新闻出版商的内容，包括要求用户移除链接中的图片和文字。这一限制是在波兰实施《欧盟新版权指令》后推出的，该指令要求在线平台需就分享受版权保护的媒体内容向出版商支付费用，但如果仅显示超链接和简短摘录则不必支付费用。为规避支付义务，Meta进而而限制用户分享内容的可视性。波兰竞争执法机构认为，Meta的做法可能严重削弱波兰媒体的受众参与度和流量，同时也使读者更难获取及时信息。波兰新闻出版商协会指责Meta免费利用受版权保护的媒体内容收集Facebook用户数据。即使Meta限制帖子内容，仅显示超链接和简短摘录，Meta仍然能够通过用户在Facebook上分享的新闻内容进行数据分析和用户画像。此外，协会还表示，Meta的行为将对波兰整个媒体行业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在Facebook已成为新闻分发的重要渠道的情况下，出版商即使受到限制仍不得不依赖该平台。值得注意的是，Meta此前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国家也因类似法律的实施类似新闻内容的限制。

#### • 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对 Meta滥用与 WhatsApp隐私政策相关的市场支配地位处以罚款

2024年11月18日，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对 Meta就与WhatsApp的2021年隐私政策更新相关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处以21.3亿印度卢比（约2,525万美元）的罚款。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认定Meta（通过WhatsApp和Messenger）在印度智能手机 OTT信息应用程序市场占有支配地位，并在印度在线广告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发现，Meta通过 WhatsApp要求用户接受扩大数据收集范围的新条款，并以“要么接受，要么放弃”的方式强迫用户与Meta的其他公司共享数据。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认为该等行为构成不公平的条件，并认定Meta在上述OTT信息应用程序市场滥用其支配地位，并利用这一支配地位来巩固其在在线广告市场的地位。因此，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要求 Meta及其信息应用程序停止任何滥用行为，并采取具体的补救措施。Meta于次日表示，计划通过法律途径对上述决定提出异议。2025年1月中旬，有报道指出，Meta表示鉴于上述反垄断决定，其可能不得不在印度撤回或暂停一些功能更新。

#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facebook



##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Microsoft

Apple

amazon

Google

### • 英国消费者权益组织Which就iCloud服务滥用对Apple提起30亿英镑集体诉讼

2024年11月14日，英国消费者权益组织Which代表4000万用户在英国竞争上诉法庭对Apple提起集体诉讼，就其涉嫌iCloud服务收取不公平的高价等行为索赔30亿英镑。具体而言，Which声称Apple违反竞争法，一方面，限制用户使用替代云存储服务提供商存储或备份用户设备中的数据，另一方面，去年将英国地区的iCloud服务价格上调了29%。Apple对此否认，强调用户可以自由选择第三方替代数据存储服务。就价格而言，其Apple举例其6TB套餐价格为26.99英镑，低于Proton的33.28英镑。此次诉讼可能旨在影响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计划于2025年初实施的《数字市场、竞争与消费者法案》，因该法案的首批指定适用范围不包括云服务。本案是Which继2021年对高通提起诉讼后的又一重要案件。此前，高通案于2022年5月结案，Which成功为2900万智能手机用户争取到4.8亿英镑的赔偿。

### • 欧委会要求Apple 停止对数字服务的地理封锁

2024年11月12日，欧委会正式要求Apple停止对App Store、Apple Arcade、Music、iTunes Store、Books和Podcasts等多项数字服务进行地理封锁，指出此种限制可能违反相关欧盟法规。Apple旗下的多项数字服务平台长期以来根据用户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对其访问内容进行限制或修改。欧盟《反地理封锁法规》（Geo-blocking Regulation）禁止基于国籍或居住地对欧盟消费者进行“不合理的歧视”，以促进各成员国平等获取商品和服务。欧盟《服务业指令》（the Services Directive）也包括禁止在提供数字服务时基于国籍进行歧视的条款。欧委会警告称，若Apple 在一个月内没有停止此种歧视性做法并提供令其满意的补救措施，各成员国的执法机构将可能对其采取行动。

### • 欧委会对Apple iPad OS系统的合规性展开审查

2024年11月4日，欧委会宣布将基于《数字市场法案》（DMA）对Apple iPad OS系统的合规性进行审查，这源于Apple此前发布的一项关于iPad OS系统的合规报告。欧委会于2024年初将iPad OS系统指定为DMA项下的“核心平台”，认为其构成连接企业和消费者的重要门户（gateway）。根据DMA，Apple 必须允许 iPad 用户自行选择并设置默认浏览器，允许其他应用商店在其操作系统上运行，并授予耳机和手写笔等第三方配件更多系统访问权限，对前述义务的违反可能会导致Apple面临高达该公司全球年收入 10% 的巨额罚款。欧委会的评估将考虑来自各利益相关方的反馈，确保 Apple iPad OS系统采取的合规措施符合监管标准和行业期望。此次审查体现了欧委会执行DMA有关规定的决心。

### • 巴西竞争执法机构要求Apple取消App Store支付限制

2024年11月24日，巴西竞争执法机构对Apple采取了多项临时措施，要求其允许用户通过非App Store渠道下载应用，并允许开发者在应用中推广第三方产品和服务，以及添加外部链接供用户在App Store外完成支付。Apple需在20天内履行该等措施，否则将每日被罚款25万巴西雷亚尔（约4.3万美元），直至该等措施履行。这项决定源于南美最大电商平台Mercado Libre于2022年12月的投诉，该公司指控Apple限制其支付系统Mercado Pago的使用，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巴西财政部此前已表示当前的反垄断法律不足以监管全球科技巨头，并建议通过新法规赋予反垄断机构更多权力。该措施也得到了巴西“应用公平联盟”的支持，称这是全球范围内推动数字市场公平竞争的重要一步。

#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facebook



##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Microsoft

### Amazon

amazon

Google

#### • 欧委会或对Amazon涉嫌实施的自我优待行为发起反垄断调查

据2024年11月21日报道，欧委会可能于2025年根据《数字市场法案》（DMA）针对Amazon涉嫌自我优待行为发起反垄断调查。Amazon坚称其始终遵守DMA的要求，并与欧委会合作。作为一家重要数字平台，Amazon旗下的两项服务已被欧委会指定为DMA项下连接企业和消费者的重要门户（gateway）。早在2024年3月，欧委会已宣布其正在收集有关Amazon对待其自有品牌商品有关情况的信息。同月，Amazon在其发布的一份合规性报告中表示，其排名模型不会根据产品是Amazon自营还是第三方卖家销售而区别对待，并否认其向自有品牌提供任何优惠待遇。如果Amazon最终被认定为违反DMA，其可能面临最高达其前一财政年度全球年营业额10%的罚款。

### Alphabet (Google)

#### • 欧盟普通法院撤销欧委会对Google的14.9亿欧元处罚决定

2024年9月18日，欧盟普通法院撤销了欧委会对Google的14.9亿欧元处罚决定，该决定认为Google滥用其在线搜索广告中介市场的支配地位，通过Google服务协议对使用Google中介服务提供搜索广告的第三方网站发布商施加了不公平条款。Google自2006年起在服务协议中加入排他性条款（exclusivity clause），该条款要求网站发布商客户从Google处获取全部或大部分在线搜索广告中介服务。2009年3月起，Google开始逐步使用广告位条款（placement clause）取代排他性条款，同时加入事先授权条款（prior authorization clause），其中广告位条款要求客户在其网站上为Google自己的搜索广告保留最显眼的空间，而事先授权条款则要求客户在更改任何在线搜索广告（包括Google竞争者的广告）之前必须事先取得Google的书面批准。欧委会自2016年7月起对Google服务协议中的前述条款发起反垄断调查，Google于2016年9月通知欧委会其已向合作伙伴发信通知删除服务协议中的全部排他性和事先授权条款，并对广告位条款进行特定修改。2019年，欧委会基于Google 2016年9月前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做出处罚决定，Google就此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欧盟普通法院判决维持了欧委会决定中有关市场界定的部分，但认为欧委会没有充分证明Google服务协议中的前述三项条款能够阻止Google的竞争对手进入在线搜索广告中介市场。该判决表明，虽然排他性条款市场封禁效果的证明标准较低，但当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提出抗辩质疑此类条款将同等效率的竞争者排除出市场的能力时，欧委会须确保其能够履行在综合考虑案件各方面因素的情况下前述条款具有排除同等效率竞争者的市场封禁效果的举证责任。

#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facebook



##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Microsoft

### Alphabet (Google)

amazon

Google

- **美国司法部提议拆分Google，强制出售Chrome浏览器**

2024年11月21日，美国司法部提交了一份长达23页的文件，提议对Google实施重大结构性改革。这份提议是针对美国联邦法官Amit Mehta于今年8月作出的裁决，该裁决认定Google在搜索引擎市场长期维持非法垄断地位。司法部的主要建议包括强制Google出售其被视为“关键搜索入口”的Chrome浏览器，并对Android系统施加限制。尽管司法部未要求剥离Android，但要求禁止Google与包括iPhone手机在内的设备达成默认搜索引擎协议，同时要求Google向竞争对手授权其搜索索引数据。此案发生在拜登政府加强反垄断执法的背景下，但即将上任的特朗普政府可能对该等执法风向作出调整。如果Mehta法官在2025年劳动节前的最终裁决中采纳这些改革建议，Google将有六个月时间完成Chrome的剥离。关于拟议处罚的听证会定于2025年4月开始，这一案件或将成为美国反垄断执法的重要里程碑。

- **法国法院裁定Google因实施自我优待行为而支付损害赔偿**

2024年10月，巴黎商事法院裁定Google因在广告技术领域实施不正当的自我优待行为，需向法国广告技术公司Equativ赔偿2650万欧元，这是欧洲法院首次在该领域判定Google承担赔偿责任。法院认定，Google通过限制其广告服务器DoubleClick与竞争对手供应方平台（如Equativ的Smart RTB+）之间的互操作性，切换广告服务器的过程对于出版商来说既昂贵又耗时，因此这种不正当行为对Equativ获取和维护客户造成了长期损害。尽管如此，考虑到法院认为其并不具有权限判赔发生在法国境外的行为，判赔的金额远低于Equativ的索赔金额（3.69亿欧元）。Google表示不同意法院这一判决，目前尚未决定是否上诉。此前，法国竞争管理局已调查并认定Google滥用其广告服务器市场主导地位，并在2021年要求Google支付2.2亿欧元罚款并承诺改善广告服务的互操作性。Equativ于2022年起诉Google，称其行为在2014年至2023年间对自身客户和收入造成持续损害。

-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计划于2025年针对Google的不公平贸易行为发布禁止令**

2024年12月22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计划于2025年针对Google涉嫌违反《反垄断法》（不公平贸易行为）发布禁止令。据报道，Google涉嫌向安卓系统制造商施压，要求其在智能手机上优先使用Google的搜索引擎。日本竞争执法机构于2023年10月针对该行为启动调查。这将是日本竞争执法机构首次针对Google、Apple、Facebook（现更名为Meta）和Amazon等大型科技公司发布禁止令。

#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facebook



##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Microsoft

### Alphabet (Google)

amazon

Google

#### • Google在印度面临多起反垄断诉讼

在2024年第四季度，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对Google提起多项诉讼，并与Google进行了多次沟通，其中包括Google就智能电视合同提出和解方案、对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对其Play Store政策所作处罚提出异议，以及印度竞争执法机构针对Google在真实货币游戏应用程序市场行为开启调查：

- 2024年10月4日，在印度竞争执法机构通过监管调查认定Google在与小米、TCL等智能电视制造商的合同中设置限制性条款后，Google向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提交了和解方案。调查始于2021年6月的一项投诉，结果认定Google在安卓电视市场违反了有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反竞争协议的规定。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正在对Google的申请进行审查，Google成为第一家根据修订后的印度反垄断法利用新承诺和和解机制的公司。
- 2024年11月，Google在印度国家公司法上诉法庭的听证会上称，印度竞争执法机构于2022年对Play Store的处罚欠妥，对相关市场的界定过窄，排除了信用卡等其他电子支付模式及存在竞争关系的UPI应用程序。Google认为，在其认为界定合理的市场中，通过Google Pay进行的付款在所有UPI交易中占比不足1%，因此，Google并未占据市场支配地位。本次上诉的背景是，印度竞争执法机构2022年10月25日针对Google滥用其在智能移动设备可授权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市场相关市场支配地位对Google处以约93.6亿印度卢比（约1.13亿美元）的临时罚款，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认定，Google强制使用其收费系统进行应用内购买并收取30%的佣金，因此限制了研发者的付款选择。
- 2024年11月28日，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在收到在游戏平台 Winzo Games Private Limited (“WinZo”) 的投诉后，决定对Google涉嫌在真实货币游戏应用市场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展开调查。WinZo指控Google实施了不利于开发者的分销协议和限制性的在线搜索广告政策。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初步认定，Google分别在印度智能移动设备许可操作系统、安卓应用商店和在线搜索广告服务市场占据支配地位。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已指示行政官员对上述行为进行具体调查。

#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 其他平台领域反垄断动态

- **加拿大以国家安全为由要求TikTok关闭加拿大办公室**

加拿大政府近日宣布将关闭TikTok在加拿大的运营，但不会禁止加拿大用户访问该平台或使用其功能。这一决定是基于加拿大政府对TikTok母公司字节跳动在加拿大开展业务的国家安全评估，旨在应对其可能带来的数据隐私和政治影响风险。尽管用户仍可正常使用TikTok，但要求关闭其加拿大办公室标志着加拿大政府在应对外国科技公司潜在威胁方面采取了更强硬的措施。此前，加拿大已禁止在政府设备上使用TikTok。字节跳动对此表示将提起上诉，并表明关闭TikTok加拿大办公室将导致当地数百名员工失业。

- **英伟达对AI初创公司Run的拟议收购面临欧盟反垄断审查**

2024年10月31日，欧委会宣布美国半导体行业巨头英伟达对以色列AI初创公司Run的拟议收购需要获得欧盟反垄断事前批准。英伟达于2024年4月宣布有意收购Run，该初创公司主要开发使技术团队和开发人员能够有效管理和优化其AI基础设施的技术。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拟议收购并未达到欧盟规定的反垄断审查门槛，但该笔交易在向意大利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后仍被移交给欧委会，后者接受了对其进一步审查的请求，认为该笔交易将对收购方和被收购方所在市场的竞争均构成削弱。此次审查反映了欧盟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大型科技企业通过收购初创企业削弱市场竞争的“扼杀式收购”的重点关注。

- **肯尼亚拟于2025年实施针对数字市场的监管法案**

肯尼亚计划于2025年初实施针对数字市场的事前竞争监管法案，目前立法已接近议会批准阶段，预计将在90天内通过并获得总统签署。新法案将赋予肯尼亚竞争执法机构更强的监管权限，包括对可能发生的市场滥用行为进行事前干预，类似于欧洲的《数字市场法》（DMA）。肯尼亚竞争执法机构新任局长David Kibet Kemei表示，该法案将使肯尼亚在数字市场竞争监管方面与国际最佳实践接轨。然而，一些行业组织对此表示担忧，认为这一措施可能抑制肯尼亚快速发展的数字经济创新，并指出现有的反垄断法律已足以应对竞争问题。对此，Kemei强调，新法案是必要的，将帮助监管机构更有效地处理数字市场中的竞争投诉，并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不仅是肯尼亚，非洲其他国家也在加速推进类似的事前监管制度。例如，东南非共同市场（COMESA）计划于2024年12月推出加强数字市场监管的新法案。而尼日利亚此前也曾就搜索引擎优化和广告领域的竞争问题展开调查，特别关注平台的自我优待行为。

#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 其他平台领域反垄断动态

-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设定了根据《智能手机法》指定的软件服务供应商的门槛并发布与《智能手机法》相关的内阁令及实施条例**

2024年12月10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了与《智能手机软件竞争促进法》（“《智能手机法》”）相关的内阁令及实施条例，该法已于12月19日生效。内阁令规定，被指定为软件服务供应商的门槛为在日本拥有超过4,000万用户，并且这些用户在财年内（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平均每月至少使用一次应用商店、手机操作系统、浏览器和/或搜索引擎的软件服务供应商。此外，实施条例还规定了特定软件服务供应商应履行的申报程序和手续。日本竞争执法机构于2024年10月28日至11月26日启动了内阁令草案及实施条例的公众咨询程序，并向公众征求意见。

- **韩国竞争执法机构针对 Kakao Mobility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处以罚款**

2024年12月17日，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对运营出租车叫车平台的Kakao Mobility处以151亿韩元（1,050万美元）的最终罚款，原因是该公司涉嫌阻止出租车司机使用竞争对手的打车服务，并要求竞争对手共享与司机相关的信息和实时运营数据。韩国竞争执法机构曾于2024年9月对其开出724亿韩元的初步罚单，但最终罚款金额有所减少。

- **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发布名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和竞争”的政策报告**

2024年12月17日，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了名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竞争”的政策报告，该报告阐述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市场的现状，分析了韩国生成式人工智能市场的竞争格局，并研究了竞争和消费者问题。该政策报告反映了韩国竞争执法机构于2024年8月1日发起的人工智能市场调查的结果。

- **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调查认定两家配送平台存在反竞争行为**

2024年11月，据悉，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报告显示，印度两大食品配送平台，Zomato和Swiggy在其在线配送平台对特定餐厅采取反竞争行为。此次调查源于印度国家餐馆协会的投诉，揭露了排他性合同、高佣金和强制价格平价等行为，这些行为限制了竞争，并阻碍餐厅在其他平台上提供更低价格。根据非公开调查的结果，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认定Zomato和Swiggy存在实质性反竞争行为，包括Zomato对不遵守价格限制的餐厅进行处罚，以及Swiggy威胁降低未保持价格平价餐厅的排名等行为。这些行为被视为损害了在线送餐行业的市场竞争。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尚未正式披露调查过程的任何信息。

#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 其他平台领域反垄断动态

- **台湾竞争执法机构否决UberEats拟收购 Foodpanda本地业务的交易**

2024年12月25日，台湾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基于竞争方面的考虑，否决UberEats收购Foodpanda Taiwan和DH Stores（Taiwan）100%股权的交易的决定。经过综合经济分析和与第三方的广泛磋商，台湾竞争执法机构认定，在食品配送平台市场，UberEats的主要竞争压力来自Foodpanda，而此次合并将消除这一竞争压力。台湾竞争执法机构进一步指出，UberEats所提供的承诺仅是短期暂时性的行为面矫正措施，无法有效解决已知的竞争问题。因此，台湾竞争执法机构决定否决该交易。这是其迄今为止的第三次否决决定。

- **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发布数字广告市场研究报告**

2024年10月7日，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了一份题为《数字平台和在线广告：竞争政策指引》的市场研究报告，强调了菲律宾建设强大本土能力以应对数字市场潜在竞争问题的必要性。该报告对数字平台如何通过优质服务和广告用户群等优势，设置实质性障碍，阻碍竞争者进入市场等问题进行了探讨。研究建议采取三项行动措施以解决数字市场的竞争问题：通过双边和区域合作与其他成熟法域建立联系、考虑倡导针对数字经济的专门法律，以及通过为数字市场调查制定全面指导方针来加强《菲律宾竞争法》的实施。该研究报告还对美国和欧盟的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并指出，尽管东盟竞争问题专家组正在积极努力解决跨境数字贸易中的竞争问题，包括编制调查手册和加强能力建设，但东南亚国家仍缺乏针对数字领域的统一反垄断规则。

- **澳大利亚发布政策文件建议对数字平台进行事前监管**

2024年12月2日，澳大利亚政府发布文件，建议实施新的事前数字平台监管，旨在促进数字市场的竞争。该等数字平台监管紧跟海外的监管趋势，标志着澳大利亚数字平台运营的一个重要新篇章。监管的主要目标为对于澳大利亚经济至关重要的数字平台，首要包括应用市场（Apple应用商店及Google应用商店）、广告技术服务（Google广告管理器）和社交媒体平台（Facebook及Instagram）。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欧洲

### 欧盟

#### 欧盟普通法院维持欧委会对高通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掠夺性定价的决定

2024年9月18日，欧盟普通法院判决驳回了绝大多数高通提出的起诉理由，基本维持了欧盟委员会关于高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决定。该案涉及高通通过掠夺性定价向华为和中兴销售三款UMTS芯片组的行为。法院确认了欧盟反垄断法下认定掠夺性定价的关键原则，包括：欧委会不必证明企业能够通过后续行为收回掠夺性定价带来的损失；在确认是否是掠夺性定价时，可将所有支配地位企业所给予的多种折扣和费用一并考虑计算价格；认可使用长期平均增量成本（LRAIC）作为掠夺性定价评估的成本衡量标准等等。此外，法院驳回了高通针对七年调查期过长的申诉，以及对欧委会市场界定方法的质疑。法院还提出，掠夺性定价的评估应以支配地位企业的价格和成本为核心，而非竞争对手的价格和成本，在通过比较支配地位企业的价格和成本确定是否为掠夺性定价时，已经相当于进行了“同等效率竞争者测试”（as efficient competitor analysis）。尽管法院发现欧委会在罚款计算方法上偏离了标准，减少了1.4%的罚款，但最终处罚金额仍高达2.38亿欧元。

#### 欧委会基于欧盟法院判决撤回反垄断审查管辖权相关指南文件

2024年11月29日，欧盟委员会宣布撤销其于2021年3月发布的一份指导文件，该文件曾允许欧委会可根据欧盟成员国竞争执法机构的请求，审查未达到申报门槛的交易。这份指南的初衷是扩大欧委会的反垄断审查权限，使其能够介入大型企业对小型初创企业的“扼杀式收购”案件。这一撤销决定源于2024年9月欧盟法院对Illumina/Grail案的最终判决。法院裁定，对于未达到《欧盟合并条例》规定的申报门槛，且未触发任何欧盟成员国审查门槛的交易，欧委会无权依据成员国竞争执法机构根据《欧盟合并条例》第22条提出的请求进行审查。欧委会表示，承认并接受欧盟法院的裁定，因此撤回了上述指南。然而，欧委会同时强调，将继续探索其他法律和政策途径，以应对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小型初创企业削弱市场竞争的“扼杀式收购”行为。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欧洲

### 欧盟

#### 欧委会在对电梯制造商提起的反垄断损害赔偿诉讼中败诉

2024年11月18日，比利时上诉法院裁定欧委会在针对电梯制造商提起的反垄断损害赔偿诉讼中败诉。该案源于欧委会2007年的一项反垄断处罚决定，当时欧委会认定Otis、Kone、Schindler和ThyssenKrupp等电梯制造商在1995年至2004年间，在德国、卢森堡、荷兰和比利时的电梯和自动扶梯销售、安装及维修市场达成垄断协议，并对其处以总计约9.9亿欧元的罚款。2008年，欧委会代表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等欧盟机构，在比利时对上述电梯制造商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在垄断协议期间及其影响持续期间，欧盟各机构因建筑物内电梯和自动扶梯的安装及维修支付的过高价格。2012年，欧盟法院裁定，欧委会作为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身份并不妨碍其提起反垄断损害赔偿诉讼。然而，2014年比利时商事法院一审驳回了欧委会的诉讼请求，理由是欧盟各机构未能履行举证责任，无法证明垄断协议导致其支付了过高的价格。2015年，欧盟各机构提起上诉，并提交了一份第三方报告，声称因被告方的垄断行为支付了显著高于正常水平的价格。然而，比利时上诉法院认为，该报告未能证明垄断协议与欧盟机构所受损害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因此再次驳回了诉讼请求。

#### 欧委会对美国玻璃生产商康宁与智能手机制造商的排他性协议发起调查

2024年11月6日，欧委会对美国玻璃生产商康宁发起调查，认为其涉嫌滥用在全球防碎玻璃市场的支配地位，通过与智能手机制造商签订排他性协议排除重要细分市场的竞争对手。康宁生产一种主要用于三星、索尼和谷歌智能手机等手持设备的化学强化玻璃。欧委会认为康宁与手机制造商的供应协议可能包括排他性采购要求，迫使手机制造商仅向康宁采购该种化学强化玻璃，并向遵守此种排他性采购安排的手机制造商提供回扣。此外，手机制造商有义务向康宁报告竞争对手的报价，且仅在康宁未能提供同等交易条件的情况下才被允许与其他玻璃生产商进行交易。欧委会还对康宁与玻璃原料精加工商达成的协议表达了关注，协议中包括排他性采购义务和禁止其挑战康宁专利的条款。若康宁经调查被认定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其可能面临最高达其前一财政年度全球年营业额10%的罚款。2024年11月25日，康宁主动提出取消其与手机制造商和玻璃原料精加工商间存在的所有排他性条款以及有关回扣，以寻求欧委会结束调查，此承诺若被欧委会接受有效期将持续9年。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欧洲

### 欧盟

#### 欧委会发布第四份欧盟外商投资审查年度报告

2024年10月17日，欧委会发布第四份欧盟外商投资审查年度报告，该报告对2023年欧盟外商投资审查领域的执法活动和立法发展进行了概述。该报告显示，2023年各欧盟成员国共处理了1808件外商投资申报，高于2022年的1444件。其中，56%的申报经过了正式审查，其中绝大多数（85%）获得了无条件批准，10%被附条件批准，而仅1%经正式审查被成员国外商投资执法机构完全禁止。2023年申报交易量最多的五个行业分别是制造业（23%）、集成电路（21%）、批发和零售（14%）、金融活动（11%）和专业活动（11%），这五个行业也是受到进一步审查最多的领域。自2020年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框架实施以来，欧盟成员国外商投资执法机构基于欧盟合作机制申报数量增加了18%。在2023年基于合作机制的488起申报中，92%在第一阶段的15个日历日内由欧委会处理完毕，仅8%进入进一步审查阶段。就成员国外商投资审查立法而言，2023年有10个成员国扩大了原有的外商投资审查范围，此外有6个成员国（比利时、爱沙尼亚、卢森堡、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瑞典）建立了新的外商投资审查制度，拥有外商投资审查制度的欧盟成员国数量由此达到24个，而剩下三个尚未建立外商投资审查制度的欧盟成员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和希腊）也已采取具体措施逐步引入外商投资审查机制。欧委会于2024年1月提交了一份修订《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的立法草案，该草案目前尚在由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进行审阅，其中要求所有欧盟成员国建立外商投资强制申报制度，并加强合作机制，同时减少受合作机制约束的交易数量。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欧洲

### 英国

#### 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批准沃达丰与3UK合并

2024年12月10日，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宣布批准英国四大本土电信运营商之一的沃达丰（Vodafone）与3UK的合并，这标志着英国反垄断政策的重大转变。CMA改变了其9月份关于此次合并可能损害竞争的立场，转而在沃达丰和3UK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后同意此交易。这些承诺包括投资数十亿英镑用于5G网络建设以及提供短期消费者价格保护。这一决定体现了CMA首席执行官Sarah Cardell在今年11月份提出的更务实的并购审查方针。尽管CMA保持独立性，但电信监管机构Ofcom的参与使得行为性救济措施（例如价格保护和投资承诺）相较于传统的强制出售等结构性解决方案更具可行性。

#### 英国以安全风险为由令中资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苏格兰USB芯片制造商80.2%股份

2024年11月6日，英国事务大臣Pat McFadden下令在中国注册的FTDI控股公司出售其于2021年12月收购的格拉斯哥Future Technology Devices International公司（FTDI）80.2%的股份。该公司进入公众视野源于《泰晤士报》于2023年11月报道FTDI向俄罗斯坦克提供用于乌克兰战争的芯片，尽管该公司已经澄清其严格遵守英国的制裁和出口限制规则。根据《国家安全与投资法》，英国政府可追溯审查自2020年11月12日以来的交易，只要在获悉相关风险后六个月内启动审查。FTDI在新加坡、中国台湾、美国设有办事处，并在中国设有子公司。此案类似于2022年11月英国强制要求安世半导体（上海韦尔半导体的荷兰子公司）出售新港晶圆厂（英国最大的半导体制造商）86%股份的案例，反映出英国对中国半导体投资的审查持续趋严的趋势。

#### LetterOne在首例10亿英镑国家安全投资上诉案中败诉

2024年11月21日，英国高等法院裁定维持政府对俄罗斯LetterOne公司发出的剥离命令，要求其撤回对英国宽带供应商Upp价值10亿英镑的收购。这是《国家安全与投资法》实施以来的首个司法上诉案例。法官Judith Farbey支持前商务大臣Grant Shapps于2022年12月作出的剥离决定，该决定基于LetterOne与克里姆林宫的潜在关系可能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尽管LetterOne的创始人在俄罗斯入侵乌克兰后已辞职，并被欧盟和英国冻结资产，政府仍认为LetterOne提出的防止不当影响的救济措施难以有效解决安全隐患，因而要求剥离。内阁办公室对这一裁决表示支持，强调政府将继续依据《国家安全与投资法》对每起交易进行严格审查。LetterOne则表示对判决结果感到失望，目前正在考虑进一步上诉。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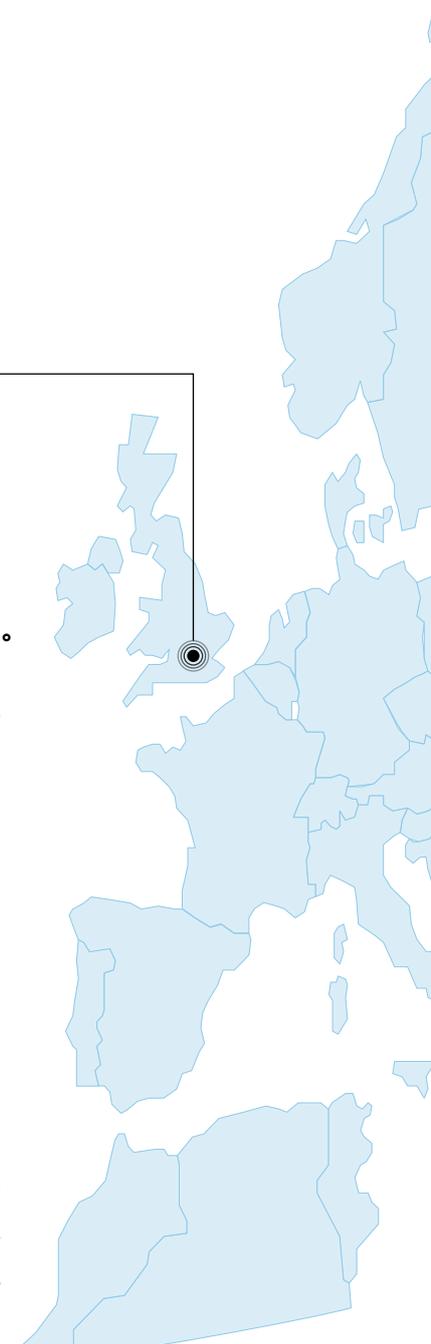
### 英国

#### 英国竞争上诉法庭对选择性分销体系作出关键裁决

在Deckers诉Up & Running (UR) 一案中，英国竞争上诉法庭就选择性分销体系作出了具有重要影响的裁决。案件源于2023年10月，当时Deckers拒绝了UR通过新网站销售折扣HOKA跑鞋的提议，并随后终止了对其供货。法庭发现，Deckers的选择性分销模式中存在两种渠道，一种是主要零售商（如UR），另一种是清仓零售商。法院分析，Deckers拒绝授权UR在新网站销售折扣产品的原因主要是希望其仅能在销售应季较高价格产品的渠道销售折扣产品，进而UR将没有动力提供较大折扣。该行为限制了竞争，违反了竞争法。法院做出该等裁决的一个明确原因是，Deckers缺乏授权清仓渠道的明确标准，因此，除价格原因外，无法解释其拒绝UR成为其清仓渠道的原因。因此，在选择性分销体系内，供应商在选择分销商和授权新的销售渠道时，应制定明确的书面标准，避免后续的合规风险。

#### 英国工党政府将在11月市长官邸演讲中公布金融业改革计划

2024年10月28日，英国财政大臣Rachel Reeves宣布将于11月14日在市长官邸发表演讲，详述一项重大金融业改革计划。此次改革计划是对保守党政府2022年12月提出的政策的扩展，财政部将向审慎监管局（PRA）和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新的指南文件，明确改革方向。核心措施包括减少阻碍业务增长的监管障碍、解决监管职能的重叠问题，以及削减不必要的规则和成本。这一举措呼应了首相Keir Starmer在工党国际投资峰会上作出的承诺，即通过“整顿监管机构”来消除官僚主义限制。财政部表示，改革将通过与行业和监管机构的合作，确保金融行业的稳定与增长。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欧洲

### 德国

#### 德国竞争执法机构确认对“人才收购”具有管辖权

2024年11月29日，德国竞争执法机构表明“人才收购”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受到德国并购审查规则的约束。此前，微软于2024年3月招募了Inflection的联合创始人Mustafa Suleyman和Karén Simonyan，以负责其AI产品Copilot及其他产品的研发，并获得了Inflection知识产权的非独家许可。欧委会根据《欧盟并购条例》第22条在七个欧盟成员国的请求下对该交易进行了评估。然而，由于欧洲法院在2024年9月3日的Illumina/GRAIL案裁定中明确指出，如果成员国无权根据其本国合并控制规则审查某交易，则不能依据《欧盟并购条例》第22条将该交易提交欧委会审查。因此相关成员国撤回了请求，欧委会最终于2024年9月18日决定对此案不予作出决定。随后，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对本案进行了审查，并认定微软招募Inflection核心员工及相关知识产权协议的安排构成了事实上的收购。然而，因为该交易未满足德国并购控制的国内营业额门槛，且尽管交易金额超过了4亿欧元的交易价值门槛，但Inflection在德国的业务活动有限（尤其是其Pi聊天机器人的用户数量过低），因此不符合实质性业务要求。基于上述原因，德国竞争执法机构最终决定终止审查。但德国竞争执法机构表达了新型“人才收购”交易的关注，这些交易将目标公司潜在的竞争力通过收购方对目标公司高级技术员工的招募传递给了收购方，目前主要集中在数字领域的朝阳创新性企业。

### 法国

#### 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对12家家电公司的纵向价格垄断行为处以6.11亿欧元罚款

2024年12月19日，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对12家家电公司因实施纵向价格垄断行为处以总计6.11亿欧元的罚款。涉事企业包括两家家电分销商Darty 和 Boulanger，以及十家家电制造商BSH、Candy Hoover、Eberhardt、Electrolux、Indesit、LG、Miele、SEB、Smeg 和 Whirlpool。法国竞争执法机构调查发现，在2007年2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上述公司通过制造商向分销商设置“推荐价格”的方式隐性控制家电产品的转售价格。为确保分销商遵循指定价格，涉事企业利用在线价格数据收集工具进行监控，有时甚至直接联系分销商要求提高在线转售价格。对于拒绝配合的分销商，上述公司采取了停止供货等报复手段。此外，上述公司还要求分销商开设实体店或限制特定产品的在线销售，以排除来自在线分销商的竞争，从而将家电销售价格维持在高位。与此同时，Darty 和 Boulange两家家电分销商则对竞争对手的价格进行监控，并在发现其他分销商大幅降价时要求制造商采取干预措施。涉事企业中，十家公司已与法国竞争执法机构达成和解并接受处罚决定，而SEB和Boulanger则对处罚决定提起诉讼，其中SEB被罚款1.895亿欧元，Boulanger则被罚款8435万欧元。此外，法国竞争执法机构撤销了对各制造商之间涉嫌存在横向垄断协议的指控，调查表明，尽管制造商通过贸易协会交换了信息，但这些信息并不具有“战略性”，未对各公司自主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美洲

### 美国

####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最终确定并购前申报新规，扩大信息披露范围

2024年10月10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一致通过了《哈特-斯科特-罗迪诺法案》（HSR）下的并购申报表的重大修改，这些修改在联邦公报公布后90天内生效。新申报表增加了十项关键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1）交易团队主管的文件；（2）与产品重叠相关的战略计划；（3）特定高管和董事名单；（4）少数股权持有人信息（5-50%持股）；（5）业务描述；（6）交易理由；（7）详细的产品和服务重叠分析；（8）供应关系描述；（9）两年内收到的来自“受关注国家政府”的外国补贴；以及（10）相关的美国国防或情报合同。尽管这些要求比2023年6月提出的初稿更为宽松（初稿曾要求提供所有文件草稿和近三年高管名单），但新披露义务仍显著增加了申报方的准备工作量与时间。FTC还计划在新表格生效后恢复30天等待期的提前终止制度，为符合条件的交易提供更便捷的审批流程。

#### 美国财政部发布反向CFIUS最终实施细则

2024年10月28日，美国财政部发布了有关新“对外投资安全计划”的最终规则（反向CFIUS实施细则），旨在落实2023年8月9日发布的第14105号行政命令（即《关于美国在受到关切的国家投资于特定的国家安全技术和产品的问题》）。该行政令规定建立一个由美国财政部管理的国家安全计划，主要针对美国投资者（包括美国人士及其控制实体）在美国境外受关注国家（目前为中国内地、香港和澳门）对下列三个领域开展的投资交易加以限制：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受限制交易）。反向CFIUS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要求美国人士向美国财政部申报其与“受限外国人士”（包括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的中国人士和实体）进行的涉及特定敏感技术和产品的某些直接或间接交易；以及（2）禁止美国人士直接或间接参与其他此类交易。《最终规则》于2025年1月2日生效，并将适用于交割日在2025年1月2日或之后的交易。

#### 美国法院禁止Kroger收购Albertsons的交易

2024年12月10日，美国联邦法院法官和华盛顿州法院法官分别依据联邦和州消费者保护法对Kroger收购Albertsons的交易作出禁止裁决。两位法官均认为，此次合并将通过削弱两家公司之间的直接竞争，对超市行业的竞争造成损害。同时，他们指出，交易双方提出的资产剥离计划与效率抗辩主张并不足以消除对消费者利益的负面影响。该等裁决为未来的并购交易提供了几个重要的启示：首先，美国法院在评估此次交易的市场集中度时，引用了2010年和2023年的《合并指南》，表明这两份文件在司法审查中仍具有重要影响力。其次，联邦法院的意见为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或司法部（DOJ）基于劳动力市场理论挑战并购交易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并为未来相关案例奠定了法律基础。最后，该等裁决强调企业在并购过程中需确保其内部文件和沟通内容能够充分支持交易合理性，否则这些材料可能成为对交易不利的关键证据。本次裁决为未来并购审查提供了更严格的指引，进一步凸显了司法机构在维护市场竞争中的关键作用。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美洲

### 加拿大

#### 加拿大调查金融科技Broadridge的并购交易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加拿大竞争执法机构正在调查金融科技Broadridge是否在经纪记录市场从事反竞争行为，同时审查其已完成的收购交易对市场的影响。Broadridge于2024年11月1日完成了对Kyndryl Canada旗下经纪服务业务Securities Industry Services的收购。加拿大竞争执法机构怀疑Broadridge限制竞争对手向经纪交易商提供与其核心经纪记录平台兼容的互补软件，并已获得法院授权搜集更多证据。尽管在最初审查交易时，加拿大竞争执法机构并未要求Broadridge进一步提供信息，但其后收到市场反馈，称该交易可能迫使外国公司调整产品以适应加拿大市场，同时客户担心可能面临价格上涨。此外，有指控称Broadridge通过价格优惠换取长期合同，并对第三方使用其核心经纪记录平台收取不合理的高额费用。加拿大竞争执法机构于2024年10月正式启动并购调查，并强调滥用支配地位的调查与并购审查是两项独立的法律问题。根据加拿大并购控制规定，加拿大竞争执法机构可在交易交割后一年内对交易进行审查。

#### 加拿大政府附条件批准澳大利亚投资者对加拿大矿业公司的收购

2024年12月19日，澳大利亚铀生产商Paladin Energy宣布，其以11.4亿加元收购加拿大矿业公司Fission Uranium的交易已获加拿大政府附条件批准。附加条件包括Paladin Energy需履行一系列国家安全承诺，以限制合并后公司与中国产生关联。Fission Uranium总部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目前正在开发两个大型铀矿项目，中国国企中国广核集团间接持有该公司11.26%的股份。根据交易附加条件，Paladin Energy承诺确保其全球业务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当前或此前均与任何中国国企不存在合同、财务或信托关系，且除非取得加拿大政府特别批准，此条件也适用于该公司的加拿大业务。为进一步强化国家安全保障，Paladin Energy需保证其加拿大业务高级管理层有三分之二为加拿大普通居民，其余人员必须为加拿大、美国、英国、新西兰或澳大利亚公民。此外，Paladin Energy还承诺除根据现有承购协议向中国广核集团销售铀外，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中国客户、分销商或最终用户出售其特定铀矿项目生产的任何铀，且不再向中国广核集团发行任何额外证券，也不会使用任何来自中国的资金支持该铀矿项目的运营。本次交易的附条件批准反映了加拿大政府近年来对涉及关键矿产市场的外资交易，尤其是与中国存在关联的投资者交易采取的审慎审查态度。即使投资者来自所谓“非敌对司法辖区”，此类交易仍面临严格监管。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美洲

### 墨西哥

#### 墨西哥通过一项备受争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改革法案

墨西哥政府近日决定将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与联邦电信研究所合并为隶属于墨西哥经济部的新机构，并赋予其对所有行业的唯一反垄断执法权。尽管拟设立的数字化转型与电信局将于2025年1月正式生效，但其职能不涉及电信领域的反垄断执法。此次改革旨在解决以往因反垄断和电信监管机构之间的管辖冲突而导致的案件延误问题，但新机构的结构将与现行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存在显著差异。自2013年成立以来，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一直独立于政府各部门，以避免行政干预。然而，新机构隶属于联邦行政体系，这可能使监管决策政治化，尤其是在电信、能源和交通等重要战略领域。因此，本项改革引起巨大争议。改革的具体细节预计将在2025年初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目前尚不清楚这一重大调整将如何影响墨西哥的反垄断执法，但其潜在影响已引发广泛关注和讨论。

#### 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向医药巨头发起首例集体诉讼

2024年11月3日，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向三家医药公司（Casa Marzam、Casa Saba、Fármacos Nacionales）以及墨西哥药品分销协会索赔约1亿欧元（约合1.09亿美元），其指控上述公司和行业协会在长达十年的时间里，通过限制药品配送日期、供应数量和操控价格等方式实施反竞争协议，导致药品价格虚高并使低收入家庭无力承担该等药品的使用。这是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发起的首例集体诉讼，由竞争执法机构代表受影响的消费者提起，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使受害者无需负担高昂的法律成本即可寻求赔偿。

### 巴西

#### 巴西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Oben收购Terphane

2024年10月18日，巴西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了Oben收购Terphane的交易，附加条件包括交易双方申请终止对来自秘鲁、巴林、阿联酋、墨西哥、埃及、印度和中国的boPET薄膜反倾销关税。Terphane是巴西唯一的boPET薄膜生产商，而Oben在哥伦比亚和秘鲁设有生产工厂。此前巴西工业和外贸部于2014年应Terphane投诉，对部分国家的boPET进口实施了反倾销税，以防止这些国家以低于市场价值的价格倾销产品。巴西竞争执法机构的调查部门曾考虑否决此次交易，理由是两家公司在市场上存在横向重叠，且过去五年内没有新的市场进入者，也未发现足够有效的竞争对手能够削弱合并后企业的市场主导地位。为解决合并后可能带来的竞争问题，巴西竞争执法机构要求交易双方申请取消反倾销措施，并禁止合并后实体在未来五年内申请新的反倾销关税或采取可能导致boPET薄膜进口税增加的行为。这些措施旨在通过增加巴西的boPET薄膜进口量来应对Terphane作为国内唯一生产商的竞争担忧。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非洲

### 南非

#### 南非政府首次对竞争法庭的禁止合并裁决提起上诉

2024年11月27日，南非贸易、工业与竞争部部长Parks Tau对竞争法庭禁止Vodacom收购光纤网络供应商Maziv的裁决提起了上诉。这是南非政府首次对竞争法庭的合并禁令提出挑战，被外界视为一种新的“亲商业”政策转向。此前，交易方承诺推进5G和光纤网络的扩展，并创造就业岗位，但竞争法庭认为这些承诺难以有效执行，且无法充分解决潜在的竞争问题，因此否决了交易。然而，Parks Tau强调，该交易对公共利益的积极影响应优先于竞争问题，例如推动缺乏光纤基础设施的社区的投资和发展。此次上诉凸显了政府与竞争法庭在公共利益与竞争影响权衡上的分歧。尽管如此，作为独立司法机构的竞争上诉法院将不会因政府的干预而受到影响。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亚太

### 日本

####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和竞争开展调查

2024年10月2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了有关生成式人工智能和竞争的讨论稿，并就此开展了市场调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列出了其认为可能存在问题的五个关键领域：

(1) 进入限制和排除竞争者；(2) 自我优待；(3) 捆绑销售；(4) 平行行为（使用相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及(5) 获取专家人才（担心占支配地位的公司可能试图获取大量高技能人才，从而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市场形成进入壁垒）。该讨论稿是日本竞争执法机构研究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第一步，旨在未来制定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竞争政策。

####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针对家禽疫苗串通投标行为开展现场调查

2024年10月8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针对MP Agro Co., Ltd.、Agro Japan和 Odashima Shouji Corporation涉嫌违反《反垄断法》（不公平贸易行为）开展了现场调查。据称，上述三家公司在一个地方政府（山形县）组织的家禽疫苗供应招标中参与了串通投标。

####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针对多家非寿险公司涉嫌卡特尔行为发布禁止令及滞纳金支付令

2024年10月31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针对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Tokio Marine & 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 Ltd及非寿险公司代表Kyoritsu Co., Ltd达成有关向各类投保人固定提议保险费协议和交换与投保人谈判信息的行为发布了禁止令及滞纳金支付令。

### 香港

####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就与政府资助计划有关的案件展开搜查行动

2024年11月13日，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在六个地点进行了搜查，包括一家咨询科技服务供应商的注册地址，以及五名个人的住所，作为对涉嫌与政府资助计划相关的反竞争行为的调查的一部分。该公司及个人涉嫌从事串通投标、合谋定价、编配顾客及交换影响竞争的敏感资料，违反了《竞争条例》下的“第一行为守则”。此次调查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转介启动，该局在某些“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资助先导计划”的申请中发现了可疑迹象。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在认定有合理理由怀疑有违反竞争守则的情况下，将案件提升至调查阶段，并行使其权力执行搜查令，要求有关各方交出文件和资料。

#### 香港工商就清洁服务合谋案承认法律责任并同意支付逾一千万港元罚款

2024年12月9日，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在一宗清洁服务合谋案件的诉讼中，香港工商清洁服务有限公司（“香港工商”）承认法律责任，并同意支付1,096万港元罚款。该案件源于香港竞争执法机构于2021年12月向香港工商、民顺清洁有限公司（“民顺”）及其董事提起的诉讼，指控香港工商在竞标香港房屋委员会清洁服务合约时存在合谋行为。香港工商承认，在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期间，该公司在价值1.8亿港元的投标中交换了商业敏感资料，构成合谋定价。其董事也同意就相关的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将就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关于违规声明、罚款、取消董事资格令和收取调查费用的申请作出决定。民顺及其董事也于2024年1月30日承认法律责任，审裁处已据此作出违规声明。如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审裁处将就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寻求的其他命令，包括罚款及取消董事资格令，另行聆讯以作决定。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亚太

### 香港

####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欢迎比亚迪修订其汽车保用手册

2024年10月3日，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宣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已修订其汽车保用手册。此次修订明确允许比亚迪车主在非特约服务供应商处进行车辆维护和修理，而不会导致有关保用失效。这一变化解决了比亚迪保用手册条款中此前存在的模糊性，消除了可能误导车主的情况，使他们误以为只有特约服务供应商才可提供动力电池的终身保用。香港竞争执法机构认为，此举将通过为比亚迪车主提供更多选择和更低维护成本来增强服务供应商之间的竞争。这一举措与香港竞争执法机构一直致力于促进香港汽车行业的竞争环境的做法相一致，例如在2022年，香港竞争执法机构与七家私家车分销商达成协议，删除限制性保用条款。

### 新加坡

#### 安联因新加坡政府的关注放弃收购Income Insurance 51%股权

2024年10月14日，新加坡国会讨论了德国保险集团安联于2024年7月宣布的拟收购新加坡保险公司Income Insurance Limited（“Income Insurance”）51%股权的提案。2024年10月16日，新加坡国会颁布了2024年《保险（修订）法》，要求金融监管机构（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审批涉及合作社或与合作社有关的保险公司的交易时，还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这实际上赋予了新加坡政府阻止安联以目前形式进行该等交易的权力。在此背景下，2024年12月16日，安联宣布撤回收购Income Insurance的附先决条件的自愿全面现金要约。该交易引起了强烈的公众关注和竞争担忧。例如，新加坡文化、社区及青年部对该交易可能削弱Income Insurance向低收入人群提供可负担保险的承诺表示担忧，认为这不符合公共利益。新加坡政府强调了维护这些核心价值观所需的具体保障措施。新加坡政府重申对此类交易持开放态度，包括安联可就上述交易提出更新交易方案，但前提是这些交易必须充分解决与社会使命相关的公共利益问题。此举表明新加坡坚定致力于保护公共利益，并体现了公共利益在并购审查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 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建议将班轮运输协议集体豁免法令再续期五年

2024年10月28日，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已建议副总理兼贸工部长将班轮运输协议的集体豁免法令续期五年，即从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认为，这些协议通过增强港口的全球连接性、支持其作为转运中心的地位，以及使用大型船舶所带来环境效益，为新加坡带来净经济利益。此外，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还提出了一项过渡条款，允许目前涉及内陆运输的班轮运输协议在2025年12月31日前继续享受集体豁免法令。如果此类合作被证明是有益的，未来将考虑进一步的监管措施。拟议的修改旨在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特别是在与目前缺乏类似竞争法律豁免的货运代理商的竞争中。

#### 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对Flex Connect 和 Tarkus Interiors 在非住宅室内装修招标中串通投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2024年12月20日，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针对Flex Connect和Tarkus Interiors违反2004年《竞争法》串通投标的行为作出了违法决定。经过2020年11月启动的调查，证据显示这两家公司在新加坡多个室内装修服务招标中存在串通行为，涉及总价值约3,410万新元。串通投标的行为消除了竞争压力，导致价格虚高，降低了为客户带来的价值。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对Flex Connect和Tarkus Interiors分别处以4,885,263新元和5,113,918新元的罚款，罚款总额接近1,000万新元。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首席执行官强调了串通投标行为的严重性及其反对串通投标的坚定立场，敦促企业拒绝参与反竞争协议，并公开与此类讨论保持距离。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亚太

### ● 菲律宾

#### 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就快速并购审查规则修订稿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2024年10月16日，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就其快速并购审查规则修订稿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10月25日。新规则旨在简化对某些通常不会引发重大竞争问题的交易（如不存在横向、纵向或互补关系的并购交易、特定的外资并购交易、房地产开发合营企业等）的审查程序。与2019年的规则相比，修订稿草案在程序上更加透明，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灵活性，包括一次性延长申报期限。然而，修订稿草案也引入了额外的形式要求，例如要求提交确保申报文件准确性的书面保证。此外，根据修订稿草案，如交易在获得批准后发生重大变更，则该批准决定将失效。

### ● 马来西亚

#### 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任命 Idrus Harun为新主席

2024年11月25日，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任命前总检察长Tan Sri Idrus Harun担任新主席，自2024年11月25日生效至2027年11月24日，为期3年。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及生活成本部部长Datuk Armizan Mohd Ali宣布了这一任命。在2024年12月4日发布的一份声明中，Armizan希望Idrus Harun通过修订2010年《竞争法》实施政府的改革议程，加强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的调查和执法能力，包括通过进一步发展并购机制提前预防卡特尔或垄断的形成。在其职业生涯中，Idrus Harun曾担任法律官员、上诉法院法官和联邦法院法官，并于2024年11月1日被任命为司法委任委员会的成员。

#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 亚太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通过并购改革立法

2024年10月10日，澳大利亚政府出台了《2024年财政部法修正案（并购改革）》（“法案”），并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了该法案。该法案引入了单一的强制性并购审批机制，取代了澳大利亚长期以来实施的自愿非正式审查和并购批准程序。在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完成的交易，即使在该日之前签署，也需要根据新机制进行申报。申报标准将适用于与澳大利亚存在“实质性联系”的交易，如果并购实体在澳大利亚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亿澳元，且目标实体在澳大利亚的营业额超过5,000万澳元或在全球范围内交易额超过2.5亿澳元，则需要申报。其他申报标准适用于澳大利亚营业额超过5亿澳元的大型企业收购营业额超过1,000万澳元的小型企业，以及三年内累计收购金额超过5,000万澳元（或1,000万澳元的超大型企业）的情况。

####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更新卡特尔行为豁免政策

2024年12月18日，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了经修订的卡特尔行为豁免与合作政策（“2024年政策”）。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认为修订后的政策将提高豁免计划的透明度、责任制度和有效性。2024年政策取代了2019年10月发布的政策，并适用自2024年政策发布之日起提交的所有豁免申请。主要变化包括扩大了适用资格、引入了合规措施、强化了披露和合作要求、加强了豁免程序中的审查和保密，以及扩大了保密义务。

####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针对国防承包商的价格操纵行为提起民事卡特尔诉讼

2024年12月12日，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针对 Spotless Facility Services Pty Ltd（“Spotless”）、Ventia Australia Pty Ltd（“Ventia”）及其部分高管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其涉嫌卡特尔行为。这是自2023年8月以来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提起的最重大的卡特尔诉讼。此前，BlueScope因操纵价格而被判支付创纪录的5,750万澳元。Spotless和Ventia是澳大利亚国防部重要的设施维护和运营服务提供商，其签订的重大合同价值分别为40亿澳元和58亿澳元。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指控，在2019年4月至2022年8月期间，Spotless、Ventia及部分高管达成了旨在固定、控制或维持就国防部的各类工程项目收取价格的安排。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宣称，上述行为的目的是消除竞争、确保更高的价格并避免当事方承担与单方面定价决定相关的声誉或商业风险。

#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在22个国家设有33个办公室



阿布扎比  
阿姆斯特丹  
巴塞罗那  
北京  
布鲁塞尔  
布加勒斯特  
卡萨布兰卡  
德里  
迪拜  
杜塞尔多夫

法兰克福  
香港  
休斯顿  
伊斯坦布尔  
伦敦  
卢森堡  
马德里  
米兰  
慕尼黑  
纽卡斯尔

纽约  
巴黎  
珀斯  
布拉格  
利雅得<sup>1</sup>  
罗马  
圣保罗  
上海  
新加坡  
悉尼

东京  
华沙  
华盛顿特区

基辅<sup>2</sup>

1. AS&H高伟绅是由高伟绅与AS&H设立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2. 乌克兰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25/F, HKRI Centre Tower 2,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23

Clifford Chance LLP is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under number OC323571

Registered office: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We use the word 'partner' to refer to a member of Clifford Chance LLP, or an employee or consultant with equivalent standing and qualifications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Houston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iyadh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AS&H Clifford Chance, a joint venture entered into by Clifford Chance LLP.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